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5號

聲 明 人 彭家慧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9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彭家慧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既經本院判決將其上訴駁回，即告確定，其復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